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蔡維濬
電 話：02-7736-792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7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QR code二維條碼圖示 (01772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2.0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效能，提供實務現場輔導工作指引，本部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重新編修旨揭手冊。
- 二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如有春暉個案，並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時，請運用旨揭手冊內容，結合網絡系統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脫離藥物濫用危害。
- 三、本案業製成電子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way.com.tw/demo2/happy/bx38/>，另隨函檢附QR code二維條碼圖示，請自行掃描連結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